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四）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二、关于聘任林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副总经理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林彬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林彬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技能和工作经验，

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林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马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副总经理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马杰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马杰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技能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马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黄法、朱亚元、傅蔚冈

2021年1月20日